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39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南铝 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南铝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较发行时票面利率 4.40%上调 60 个基点至 5.00%。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5 南铝 02”,债券代码“1224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是否调整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40%,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 南铝 02”票面利率至 5.00%,即“15 南铝 02”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0%,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回售公告发布之日至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回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存续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至 25 个工作日)实施回售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4.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自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 南铝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8 年 9 月 25 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3.债券代码:122480
 4.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

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至 25 个工作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15.利息登记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9 月 25 日之前第 1 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 2018 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 2020 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 2018 年 4 月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南铝 02”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40%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00%
 起息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特别提示: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5 南铝 02”,债券代码“1224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是否调整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40%,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 南铝 02”票面利率至 5.00%,即“15 南铝 02”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0%,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3.债券代码:122480
 4.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述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至 25 个工作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

15.利息登记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 2020 年 9 月 25 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4.4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 南铝 02”票面利率至 5.00%,即“15 南铝 02”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00%,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4
 2.回售简称:南铝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的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1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44.00 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回售债券持有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后直接划入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5 南铝 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有关约定,“15 南铝 02”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 南铝 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0094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2.“15 南铝 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 南铝 02”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 南铝 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 年 9 月 25 日)委托托管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8 年 8 月 7 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2018 年 8 月 8 日	发布本期回售公告
2018 年 8 月 9 日	发布“15 南铝 0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8 月 13 日	发布“15 南铝 0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本期回售申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期限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25 日	发布本次回售资金发放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25 日	本次回售回售资金发放,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 南铝 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 南铝 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前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5 南铝 02”债券。请“15 南铝 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5 南铝 02”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 南铝 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 南铝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四)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村
 法定代表人:宋黎明
 联系人:隋冠男
 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孙越、郑文英
 电话:021-60893300
 传真:021-608931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8-110 号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和谐安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安明”)签署《增资协议》,和谐安明将以现金投资 30,000 万元,认购武汉当代明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文化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谐安明将持有明诚文化集团的 6.98%股权,公司持有明诚文化集团的 93.02%股权。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18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外部投资者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和谐安明签署《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和谐安明将以现金投资 30,000 万元,认购明诚文化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剩余 2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明诚文化集团 93.02%的股权,和谐安明持有明诚文化集团 6.98%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珠海和谐安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3XHMF8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85,995.947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明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04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和谐安明情况:在中、西藏明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2.2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5.92%,磊磊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9.53%,杜志磊出资比例为 0.54%,武存英出资比例为 0.81%。

2017 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7,115.13 万元
净资产	187,051.60 万元
营业收入	4,195.19 万元
净利润	1,095.66 万元

注: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除本次合作事项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和谐安明不存在除产、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交易。

三、投资标的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QUM4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1,282.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立新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7 栋 525 室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咨询;体育场馆的管理;体育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批发生零售。

股东情况:明诚文化集团为全资子公司。
 明诚文化集团旗下拥有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100%股权。武汉当代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郝海东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2017 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668.41 万元
净资产	112,093.57 万元
营业收入	28,768.66 万元
净利润	8,610.12 万元

注:以上 2017 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

科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87,115.13 万元
净资产	119,692.11 万元
科目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9,998.10 万元
净利润	6,418.27 万元

注:以上 2018 年上半年度的简要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明诚文化集团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624.64 万元。和谐安明同意以现金投资 30,000 万元,认购明诚文化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剩余投资额 28,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谐安明将持有明诚文化集团的 6.98%股权,公司持有明诚文化集团的 93.02%股权。

(二)作为和谐安明同意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之一,当代明诚和明诚文化集团承诺其他投资者对明诚文化集团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下列金额之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完成后合计持有的明诚文化集团的股权比例不得高于 14%。其交易条款以及获得的知识产权也不得在任方面优于和谐安明本次增资的条款和条件,除非经和谐安明事前书面同意;此外,

该等其他投资者的身份也需要得到和谐安明的事前同意;该等其他投资者将合计认购明诚文化集团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 3,042.03 万元,投资金额的剩余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后续增资”)。

(三)本协议为同意,和谐安明增资,上市公司增资和后续增资完成后,明诚文化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666.67 万元,和谐安明在明诚文化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 6%,后续增资的其他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明诚文化集团的股权比例不得高于 14%。明诚文化集团和当代明诚承诺自行承担费用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和谐安明无偿转让明诚文化集团股权)以确保后续增资完成后和谐安明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6%。

(四)发生争议时,应在发出争议通知后三十天内,各方应促使其各自代表召开会议,进行非正式的谈判,寻求友好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果各方代表非正式谈判后不能解决争议,那么在非正式谈判期届满后,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时适用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明诚文化集团作为公司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业务运营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因此本次增资一方面是为了进一步增强明诚文化集团的运营实力,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和谐安明对明诚文化集团运营能力的认可。

(二)通过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与和谐安明之间的沟通与联系,为未来公司获得更优质的投资资源创造了先决条件。

(三)本次增资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与融资方式,为公司继续拓展相关业务,